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2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红鑫建筑石材有限公司桃江县澄泉湾矿区年产 6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红鑫建筑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桃江县澄泉湾矿区年产 6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红鑫建筑石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0 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澄泉湾村大树湾组建设桃江县澄泉湾矿区年产 6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内容主要为原采矿区开采范围的扩界、开采规模扩大、配套破碎加工生产规模扩大等。项目改扩建后采矿区采矿权平面范围由 13 个拐点圈闭，面积 0.1513Km²，开采标高+256.14m~+170m。开采对象为采矿权范围内的建筑石料用石英砂岩、灰岩和花岗岩矿矿体。矿山保有控制资源量合计 620.9 万 t，扣除终了边坡边界保护矿柱量

21.5 万 t，按开采回采率 98% 计算，可采资源量 587.4 万 t，矿山生产规模为 60 万 t/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9.8 年。同时本项目配套矿石生产加工建设项目，设计 2 条干法破碎筛分生产线、1 条湿法破碎筛分生产线，总破碎筛分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矿石 60 万吨。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矿产资源规划要求。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及灰山港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澄泉湾矿区年产 6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改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细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压占矿区外林地；合理规划施工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废土、废渣，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居民家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或洒水抑尘；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严禁夜间施工。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矿区：本项目不采用爆破作业方式，仅进行机械开挖，采矿过程中产生采剥粉尘、装卸粉

尘、排土场粉尘、道路运输粉尘等通过采取洒水增加土壤湿度、洒水降尘、喷雾降尘、控制矿石湿润度、控制装卸高度、堆场覆盖、道路洒水、限制车辆行驶速度、加盖苫布、对车辆出场时进行冲洗等措施减少粉尘排放量。矿区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工业广场：对破碎区、筛分区及输送环节实行全封闭生产，入料口、中转仓、备用堆棚等均设有喷淋降尘装置；各破碎筛分等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成品堆料场采用彩钢棚进行密闭，仅保留车辆进出口，堆场内采取篷布覆盖、洒水降尘（洒水车）、移动式雾炮机等抑尘措施；转运皮带设为全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分别经过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工业广场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限值。严格按照《益阳市移动源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益阳市清洁运输推广提升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实施清洁运输和封闭皮带通廊全密闭输送，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淋抑尘处理；公路运输及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矿区地表径流雨水中能沿地势外排的经矿区周边设置的截排水沟排泄出矿区外，进入矿区内的

地表径流雨水通过采矿区底部沉淀池收集后用于矿山绿化、湿法破碎、洒水降尘用水等；工业广场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沉淀处理，回用于生产，后续洁净雨水外排至周边山塘沟渠等；湿法生产线清洗废水经收集后采取重力浓缩塔和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综合消纳不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矿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鸣笛等。工业广场：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矿山剥离表土，优先用于复垦，多余表土再填入排土场；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底泥及筛分泥土收集后外售；机械维修产生的废油类物质及沾染物等危险废物须按要求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 服务期满后环境管理。矿山服务期满退役后，建设单位应按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相关要求，执行封场、平整、绿化等生态修复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恢复。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投入生产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